

佳木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

2024 年度佳木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国动办 2024 年,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关于印发佳木斯市关于落实〈黑龙江省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任务分工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佳司通[2023]53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快法治建设工作进程,为更好地履行人防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各种人防违法行为,结合我办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 1、对辖区内县(市)不按国家规定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减、免、缓缴易地建设费的违法行为检查。
- 2、对开发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人防结建政策情况及是否按国家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检查。
- 3、对安装人防通信警报器的维护管理情况,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检查。
- 4、对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消防、安全和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擅自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

放射性等危险品的检查。

5、人防其它费用的缴纳，违法案件的查处、处罚、应诉、申请强制执行及其他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1、检查方式：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摸底，采取现场勘验、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执法、“延伸式”执法、“双随机”执法等形式。

2、执法领域：各科室根据自身职责范围，结合日常业务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为主的人防执法工作。具体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人防通信、信息、警报等系统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罚；对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兼顾人防要求的地下空间项目）的建设、管理、维护和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处罚。

3、执法对象：对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人防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等。

4、检查频次：根据人防工作的实际特点，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方式。对人防工程建设和质量监督的检查按工程进度随时检查；对人防通信警报器每年检查一次；对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的消防、安全和维护管理每半年检查1次，重大时间节点随时检查；对早期人防工程安全检查每年1次；其它行政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检查。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1、检查时间为全年,全年随时巡查、检查。

2、重大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推进执法“三项制度”,成立“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落实监管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强化社会监督,不断提高人防建设整体质量水平。

(二)严密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将宣传培训融入到执法检查,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强化对从业主体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主体的自律水平,营造更加浓厚的人防建设氛围。

(三)严肃执法纪律,规范检查行为。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依法律程序执行,公正公开公平执法,接受执法对象监督。

佳木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2024 年度佳木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佳木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联系人：邵世嘉

电话：15663013234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行政监督检查	联合执法	对辖区内县（市）地下空间开发不兼顾人防的违法行为检查	对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人防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摸底，采取现场执法、联合执法、重点执法、“延伸式”执法、“双随机”执法等形式。	根据人防工作的实际特点，采取固定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一年不少于1次。	全年随时巡查、检查	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行政监督检查	联合执法	对开发建设单位贯彻落实人防建设政策情况及是否按国家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检查。	对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人防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摸底，采取现场执法等形式。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抽查时，工程进度随时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	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	
3	占用人防通信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防通信警报设施及阻挠设施安装的检查	常规检查	对安装人防通信警报器的维护管理情况，占用人防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防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检查。	对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人防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摸底等形式。	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率不低于50%。	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时间	通信警报科	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
4	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常规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的消防、安全和管理维护的监督检察；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检查。	对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人防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检查等形式。	每半年检查1次，重大时间节点随时检查。	重大节假日，根据实际工作开展。	人防工程维护中心	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
5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用行为的检查	重点检查	人防其它费用的缴纳，违法案件的查处、处罚、应诉、申请强制执行及其他违反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行为的检查。	对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人防法律法规的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等。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实地摸底，采取现场执法、联合执法、重点执法、“延伸式”执法、“双随机”执法等形式。	其它行政执法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检查。	全年随时巡查、检查	工程和军事设施保护科	